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卫生厅、河北省军区政治部、河北省军区后勤部《关于认真做好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其随军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保障和生活补助的通知》（冀民[2005] 20 号 2005 年 2 月 1 日）

各设区市民政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各项备役师（旅）、石家庄警备区、各军分区政治部、后勤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意见》（中办发[2004] 2 号）和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其随军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政干字第 285 号）及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

部《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其随军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问题的通知》（[2004]政干字第 286 号），切实做好我省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其随军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的医疗保障生活补助工作，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医疗保障的基本政策

军队离休干部享受安置地国家机关离休干部同等福利待遇，医疗费按照规定实报实销。实行离休干部医疗费单独统筹的地区，医疗费按照当地国家机关离休干部标准统一筹集、统一管理体制；未实行统筹的地区，按照当地国家机关离休干部保障办法由安置管理单位管理。军队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纳入军队离休干部医疗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医疗费按照有关规定报销。

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队退休干部医疗待遇不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退休干部比照安置地国家机关退休公务员参加基本医疗保

险和实行公务员医疗补助，享受同职级退休公务员的医疗待遇。所属医疗费用参照安置地上年度退休公务员平均医疗费开支水平筹集，统一管理。军队退休干部在部队参加退役医疗保险的个人账户资金，转入本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军队退休干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补助待遇内个人自付医疗费较多的，由安置管理单位给予适当补助。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享受安置地国家机关同职级离休退休干部的医疗照顾。享受医疗照顾的人员资格、照顾待遇、管理办法等，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的医疗费由中央财政按定拨付，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对接收安置任务重、财政困难的市、县（市、区）由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内设的医院、医务室、门诊部等医疗机构，需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执业许可后，可申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畴。

二、军队退休干部及随军家属、遗属的医疗、生活补助

（一）军队退休干部的医疗补助

军队退休干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内个人自付医疗费较多的，由安置管理单位给予适当补助，补助的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

（二）军队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的医疗补助

经组织批准随军无经济收入军队退休干部家属、遗属的医疗费用由军队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单位给予适当补助，补助的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其医疗用药范围、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置标准参照安置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执行。

各地按照管理部门对已经接收的军队退休干部的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要统一进行核实确定。“无经济收入”是指个人没有任何劳动报酬来源，生活费用完全依靠军队退休干部负担，领取定期生活补助费，定期抚恤金，领取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或国家规定的失业保险金的人员。军队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

主要包括：随军队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的无经济收入的配偶（含安置后再婚的配偶）；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已满 18 周岁，经鉴定确定丧失独立生活能力的劳动能力的子女；经原部队师级以上单位干部部门批准随军供养的无经济收入的父母。军队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由县（市）民政部门逐级审核，报省民政厅审批。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其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由部队师级以上单位干部部门审核后向军队退休干部安置地安置管理部门移交有关手续。

第三条军队退休干部随军遗属的生活补助

军队退休干部随军遗属，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在领取定期抚恤金后，参照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调整随军遗属和 1955 年前后复员女同志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1997]后财字第 22 号）的标准给予适当补助。

军队退休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给其遗属继续发 6 个月的军队退休干部生前退休费。军队退休干部遗属符合享受生活补

助费条件的，从第 7 个月起领取生活补助费。

享受生活补助费的军队退休干部随军遗属去世后，一次性发放生前 6 个月的生活补助费，作为丧葬费，包干使用。

一、军队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的医疗保障

军队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的医疗保障办法，参照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发布的《军人及其家属医疗费用管理规定》（[2004]后字第 8 号）有关规定执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到军队医疗机构就医时，安置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交费。

二、经费保障

军队离休干部参加医疗费用单独统筹的筹资标准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退休干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所需经费，由安置地劳动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参照当地上年度退休公务员平均医疗费开支水平核定筹资标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筹集，分

别并入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统一管理。

军队退休干部及随军家属、遗属的医疗、生活补助和丧葬所需经费，中央财政根据其实际开支情况给予适当补助，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

三、医疗保障手续的办法

军队离休干部参加安置地区医疗费用单独统筹和军队退休干部参加安置地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由安置地政府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机构向当地离休干部医疗统筹机构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登记、申报等手续缴费的具体方式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退休干部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的转移办法，按照总后勤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军地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办法的通知》（[2000]后财字第 184 号）规定执行。

四、组织领导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为中华民族的独立解放、为国家和军队现代

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做好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其随军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的医疗保障工作，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各级人民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因此，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民政部门负责核准人员情况，编制经费预算，提出实施的意见和具体方案，做好参保后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家属、遗属医疗日常管理和 Service 性工作；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医疗保障管理；卫生部门负责医疗服务；财政部门负责经费的审核和保障。各部门要配合，确保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其随军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的医疗和生活补助待遇得到落实。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士官（含退休志愿兵），参照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有关规定办法。

武警部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卫生厅

河北省军区政治部

河北省军区后勤部

二 00 五年二月一日